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 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集团），交易对方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国家核电）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国家核电为国家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国家电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核电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

鉴于本次交易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国家核电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核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